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7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7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8~29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1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二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5,202	12	\$ 268,198	15	2120	應付票據	\$ -	-	\$ 22,95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二)	26,445	1	26,495	2	2140	應付帳款	277,404	13	153,808	8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591	-	3,60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33,895	2	8,84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83,115	22	269,333	1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119,664	5	47,105	3
1178	其他應收款	12,693	1	3,21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6,359	1	11,829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129,056	6	50,767	3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07	-	845	-
1260	預付款項	17,864	1	6,149	-	2261	預收貨款	657	-	2,61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31,717	2	24,02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73,813	3	73,81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6,683	45	651,793	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2,799	24	321,815	18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三)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00,373	5	174,187	9
1501	土 地	233,212	11	233,212	13	2XXX	負債合計	633,172	29	496,002	27
1521	房屋及建築	212,462	10	209,037	12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730,438	79	1,595,063	87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四)	766,422	35	766,422	42
1551	運輸設備	2,271	-	-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9,215	-	14,131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五)	322,130	15	322,130	18
1631	租賃改良	16,471	1	361	-	3220	庫藏股交易(附註十五)	6,420	-	6,420	-
15X9	減：累計折舊	(1,085,764)	(50)	(931,828)	(5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28,550	15	328,550	18
1670	預付設備款	87,399	4	5,623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05,704	55	1,125,599	6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101,177	5	91,652	5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12,998	-	11,941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	2,051	-	1,584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及二十)	349,137	16	141,413	8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63,312	21	245,006	14
1820	存出保證金	1,820	-	96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89	-	3,83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八)	(11,692)	-	(10,56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617	-	41,64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46,592	71	1,329,416	7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326	-	46,442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79,764	100	\$ 1,825,418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79,764	100	\$ 1,825,4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1,866,804	100	\$ 769,64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60)	-	(304)	-
4190	銷貨折讓	(1,239)	-	(1,938)	-
4000	營業收入	1,865,105	100	767,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八及二一)	(1,339,385)	(72)	(653,620)	(85)
5910	營業毛利	525,720	28	113,784	1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098)	-	(6,04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330)	(4)	(40,9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40)	(3)	(32,55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968)	(7)	(79,515)	(11)
6900	營業利益	389,752	21	34,269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624	-	513	-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1,240	-	1,86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537	-	3,49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67	-	25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2,5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	\$	371	-	\$	385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13,048	2		
7480	什項收入		<u>551</u>	-		<u>60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390</u>	-		<u>22,670</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	(1,967)	-	(2,31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1,359)	-	(13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3,463)	-		-	-		
7880	什項支出	(<u>201</u>)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6,990</u>)	-	(<u>2,449</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6,152	21		54,490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59,299</u>)	(<u>3</u>)	(<u>3,975</u>)	-		
9600	本期淨利		<u>\$ 326,853</u>	<u>18</u>		<u>\$ 50,515</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u>\$ 5.04</u>		<u>\$ 4.26</u>		<u>\$ 0.71</u>		<u>\$ 0.6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u>\$ 4.96</u>		<u>\$ 4.20</u>		<u>\$ 0.71</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26,853	\$ 50,515
折舊費用	166,447	153,169
攤銷費用	3,495	6,4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7)	(3,49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59	13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7)	(250)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回轉數)	6,173	(13,048)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627	459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533	(7,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07)	2,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262	(2,5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0)	6,219
應收帳款	(231,977)	(101,130)
其他應收款	(9,860)	1,308
存 貨	(78,871)	(377)
預付款項	(12,651)	(23)
其他流動資產	-	3,335
應付票據	(10,754)	9,128
應付帳款	138,644	102,367
應付費用	45,765	3,769
應付所得稅	17,571	(16,523)
其他應付款項	(577)	6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6	25
預收貨款	377	1,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701</u>	<u>196,6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8,346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	(45,0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價款	100,067	365,6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0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265,687)	(64,761)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1,741	9,8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9)	930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1,486)	-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893)	(485)
受限制資產— 流動減少	-	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7,117)	296,5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55,360)	-
支付現金股利	(153,284)	(38,321)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328,4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644)	(366,787)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2,060)	126,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262	141,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202	\$ 268,1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993	\$ 2,3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473	\$ 20,1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73,813	\$ 73,81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81,059	\$ 54,6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806	1,974
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6,930	22,97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6,108)	(11,558)
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	(3,32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65,687</u>	<u>\$ 64,761</u>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1,240	\$ -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應付票據）	246	-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486</u>	<u>\$ -</u>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本期現金減資金額	\$ -	\$ -
加：期初應付現金減資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328,466
現金退回股款支付現金數	<u>\$ -</u>	<u>\$ 328,466</u>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本期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
加：期初應收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18,34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u>\$ -</u>	<u>\$ 18,3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本公司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766,42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79 人及 25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七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九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至三年攤銷。

遞延費用

係模具及鋁條治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139 仟元，淨利減少 10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24,305	40,054
外幣活期存款	206,411	137,900
支票存款	-	82
外幣定期存款	34,386	90,062
	<u>\$265,202</u>	<u>\$268,198</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67 仟元及 250 仟元，帳列於處分投資利益－淨額科目。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 7,093	\$ 6,550
國外上市（櫃）股票－日幣計價，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51,578 仟元日幣及 55,666 仟元日幣，匯率分別為 0.3752 及 0.3583	19,352	19,945
	<u>\$ 26,445</u>	<u>\$ 26,495</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591	\$ 3,607
應收帳款	\$493,252	\$273,503
減：備抵呆帳	(10,137)	(4,170)
	<u>\$483,115</u>	<u>\$269,333</u>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	\$ 3,964	\$ -	\$ 17,218
加：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	6,173	-	(13,048)
期末餘額	<u>\$ -</u>	<u>\$ 10,137</u>	<u>\$ -</u>	<u>\$ 4,170</u>

八、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16,427	\$ 6,158
在製品	18,615	8,282
原料	94,014	36,327
	<u>\$129,056</u>	<u>\$ 50,76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191仟元及7,149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34,394仟元及653,620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6,533）仟元及7,368仟元。

九、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成本								
期初餘額	\$ 233,212	\$ 209,432	\$ 1,609,668	\$ 2,271	\$ 11,410	\$ 361	\$ 4,593	\$ 2,070,947
本期增加	-	3,030	121,494	-	3,614	16,110	136,811	281,059
本期處分	-	-	(54,729)	-	(5,809)	-	-	(60,538)
重分類	-	-	54,005	-	-	-	(54,005)	-
期末餘額	<u>233,212</u>	<u>212,462</u>	<u>1,730,438</u>	<u>2,271</u>	<u>9,215</u>	<u>16,471</u>	<u>87,399</u>	<u>2,291,46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9,966	929,008	1	8,138	179	-	977,292
折舊費用	-	8,340	155,732	284	1,498	593	-	166,447
本期處分	-	-	(52,175)	-	(5,800)	-	-	(57,975)
期末餘額	<u>-</u>	<u>48,306</u>	<u>1,032,565</u>	<u>285</u>	<u>3,836</u>	<u>772</u>	<u>-</u>	<u>1,085,764</u>
期末淨額	<u>\$ 233,212</u>	<u>\$ 164,156</u>	<u>\$ 697,873</u>	<u>\$ 1,986</u>	<u>\$ 5,379</u>	<u>\$ 15,699</u>	<u>\$ 87,399</u>	<u>\$ 1,205,704</u>

	九 上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機器設備	前 辦公設備	三 租賃改良	季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33,212	\$ 207,220	\$ 1,549,535	\$ 19,152	\$ 361	\$ 17,023	\$ 2,026,503	
本期增加	-	1,060	31,170	864	-	21,601	54,695	
本期處分	-	-	(17,886)	(5,885)	-	-	(23,771)	
重分類	-	757	32,244	-	-	(33,001)	-	
期末餘額	<u>233,212</u>	<u>209,037</u>	<u>1,595,063</u>	<u>14,131</u>	<u>361</u>	<u>5,623</u>	<u>2,057,42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9,156	752,255	14,385	143	-	795,939	
折舊費用	-	8,091	142,659	2,392	27	-	153,169	
本期處分	-	-	(11,413)	(5,867)	-	-	(17,280)	
期末餘額	-	<u>37,247</u>	<u>883,501</u>	<u>10,910</u>	<u>170</u>	-	<u>931,828</u>	
期末淨額	<u>\$ 233,212</u>	<u>\$ 171,790</u>	<u>\$ 711,562</u>	<u>\$ 3,221</u>	<u>\$ 191</u>	<u>\$ 5,623</u>	<u>\$ 1,125,599</u>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無形資產

	九十九年前三季 電腦軟體成本	九十八年前三季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期初餘額	\$ 2,651	\$ 20,471
本期增加	1,240	-
本期減少	-	(14,664)
期末餘額	<u>3,891</u>	<u>5,807</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063	16,501
本期攤銷	777	2,386
本期減少	-	(14,664)
期末餘額	<u>1,840</u>	<u>4,223</u>
期末淨額	<u>\$ 2,051</u>	<u>\$ 1,584</u>

十一、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員工紅利	\$ 53,881	\$ 9,463
薪資及獎金	27,526	20,822
董監酬勞	10,762	1,893
勞務費	7,345	5,339
修繕費	5,606	1,747
勞健保	3,562	2,270
退休金	2,553	1,726
進出口費用	1,910	821
利息	62	83
其他	<u>6,457</u>	<u>2,941</u>
	<u>\$119,664</u>	<u>\$ 47,105</u>

十二、長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28,000 仟元，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為 1.235%，九十八年九月底為 1.230%，本金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五期平均攤還。	\$107,520	\$128,000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60,000 仟元，實際動用 120,000 仟元，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為 1.310%，九十八年九月底為 1.225%，本金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	66,666	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3,813)	(73,813)
	<u>\$100,373</u>	<u>\$174,187</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88 仟元及 5,17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4 仟元及 459 仟元。

十四、股本／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6,422 仟元，分為 76,642,1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u>股 款 來 源</u>	<u>金 額</u>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703,84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9,500
盈餘轉增資	261,0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043
現金減資	(328,466)
現金減資－庫藏股 1,005 仟股	(10,050)
庫藏股註銷	(<u>23,450</u>)
	<u>\$766,422</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 23,450 仟元，消除股數計 2,345,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訂定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58930 號核准。

(二)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金 額 (分 子)</u>		<u>股數 (分母)</u> (股)	<u>每股盈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386,152	\$ 326,853	76,642,141	\$ 5.04	\$ 4.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u>1,185,27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86,152</u>	<u>\$ 326,853</u>	<u>77,827,412</u>	\$ 4.96	\$ 4.2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54,490	\$ 50,515	76,642,141	\$ 0.71	\$ 0.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37,37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54,490	\$ 50,515	76,979,518	\$ 0.71	\$ 0.66

本公司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十六、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若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七、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及研究開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3,811 仟元及 9,46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762 仟元及 1,89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四)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五)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25	\$ 14,31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56	(174)	-	-
現金股利	153,284	38,321	2.00	0.50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8,040	\$ -	\$ 7,010	\$ -
董監事酬勞	5,608	-	1,402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前三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2,998)	(\$ 11,94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108	1,561
轉列損益項目	-	-
所得稅影響數	(290)	(18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512)	-
期末餘額	(\$ 11,692)	(\$ 10,562)

十九、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買回以註銷	2,345,000	-	2,345,000	-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 23,450 仟元，消除股數計 2,345,000 股，並訂定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為基準日。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為 17%，九十八年為 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5,646	\$ 13,61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	(61)
暫時性差異	<u>2,422</u>	<u>(2,919)</u>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68,088	10,63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4,044)	(10,6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9,067</u>
當期應納所得稅	34,044	9,0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5,42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422)	2,919
投資抵減	27,118	(2,54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u>559</u>	<u>-</u>
	<u>\$ 59,299</u>	<u>\$ 3,97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6,324	\$ 25,363
當期應納所得稅	34,044	9,021
當期支付稅額	(16,473)	(20,1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5,422)</u>
期末餘額	<u>\$ 33,895</u>	<u>\$ 8,8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884	\$ 3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2	1,7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81	2,672
其 他	18	24
投資抵減	<u>26,127</u>	<u>20,000</u>
	<u>32,122</u>	<u>24,8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5)	(804)
	<u>(405)</u>	<u>(804)</u>
	<u>\$ 31,717</u>	<u>\$ 24,02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 37,9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14	3,694
其 他	<u>3</u>	<u>26</u>
	<u>\$ 2,617</u>	<u>\$ 41,647</u>

(四)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以前年度 抵 減 總 額	本 期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總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 4,237	\$ 3,537	\$ 700	\$ -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支出	8,310	-	8,310	-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支出	109	-	109	-	一〇〇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13,409	-	13,409	-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支出	10,030	-	10,030	-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支出	181	-	181	-	一〇一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1,290	-	1,290	-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21,236	-	-	21,236	一〇二年	
	人才培訓支出	33	-	15	18	一〇二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u>4,873</u>	<u>-</u>	<u>-</u>	<u>4,873</u>	一〇三年	
			<u>\$ 63,708</u>	<u>\$ 3,537</u>	<u>\$ 34,044</u>	<u>\$ 26,12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53</u>	<u>\$ 13,16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八年度(實際) 15.95%</u>	<u>九十七年度(實際) 14.48%</u>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349,137</u>	<u>\$141,413</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七)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一、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38,605	\$ 88,453	\$ 227,058	\$ 76,696	\$ 51,560	\$ 128,256
薪資費用	99,938	78,057	177,995	57,329	42,632	99,961
勞健保費用	8,097	3,178	11,275	5,749	2,970	8,719
退休金費用	4,926	2,246	7,172	3,403	2,231	5,634
其他用人費用	25,644	4,972	30,616	10,215	3,727	13,942
折舊費用	\$ 158,577	\$ 7,870	\$ 166,447	\$ 148,259	\$ 4,910	\$ 153,169
攤銷費用	\$ 2,673	\$ 822	\$ 3,495	\$ 3,933	\$ 2,566	\$ 6,499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202	\$ 265,202	\$ 268,198	\$ 268,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6,445	26,445	26,495	26,495
應收款項	496,399	496,399	276,155	276,155
存出保證金	1,820	1,820	961	961
負 債				
應付款項	423,427	423,427	235,700	235,7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07	1,007	845	8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174,186	174,186	248,000	248,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如下，其餘則以評價方法估計。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6,445	\$ 26,495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4,386 仟元及 90,062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0,716 仟元及 177,95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4,186 仟元及 248,000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24 仟元及 513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967 仟元及 2,319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92,342	\$ 92,342
房屋及建築淨額	95,978	105,416
機器設備	<u>138,914</u>	<u>159,646</u>
	<u>\$327,234</u>	<u>\$357,404</u>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35,533 仟元、美元 5,027 仟元及日幣 286,044 仟元。

(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九十九年前三季租金支出為 1,434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自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2
一〇〇年度			3,435
一〇一年度			4,097
一〇二年度			4,097
一〇三年度			4,097
一〇四年及其以後年度			21,757
			<u>\$ 37,945</u>

二五、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與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資產）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 210,000 仟元，該買賣合約標的（台北縣中和市橋和段 49 地號之部分土地及橋安街 27 號及 35 號之九樓及十樓建物）係華南金資產依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津公司）重整計畫有權承受該買賣標的之所有權，惟因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就買賣標的為限制登記，及久津公司其他債權人包括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為查封登記，故華南金資產無法取得所有權且無法對於買賣標的所有權之取得及取得時程為擔保。本公司同意華南金資產於買賣標的解除限制登記及撤銷查封登記，並自久津公司取得標的所有權後，始移轉登記買賣標的所有權。另，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無法依約辦理產權移轉時，本公司同意華南金資產將對久津公司之債權及一切附隨權利讓與本公司。若本公司占有買賣標的物後，尚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華南金資產應盡力促使久津公司與本公司簽署租賃契約，並自本公司付清總價款之日起至債權轉讓日止，本公司支付與久津公司之租金視為買賣價金之一部份，由於買賣價金已付訖，華南金資產將按月退還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支付與久津公司之租金。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華南金資產出具之

債權讓與證明書，並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經板橋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解除該標的之限制移轉登記，且於九十八年四月二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富蘭克林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累積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4,292.10	\$ 6,030	-	\$ 7,093	註
	國外上市(櫃)股票							
	Global O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35	15,373	-	8,011	"
Nomura Real Estate Office Fund, Inc.	"	"	28	11,283	-	4,869	"	
United Urb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30	8,065	-	6,472	"	

註：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單位數外，餘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債券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6,251,621.84	\$ 100,000	6,251,621.84	\$ 100,067	\$ 100,000	\$ 67	-	\$ -	-	\$ -